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6.24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地下水国考点和省考点监测及日常维护项目

二、项目需求、成果

（一）项目需求

1、对14个地下水国考、2个省考点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频次每月1次，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出具环境监测技术报告，监测日期尽量与国家、省、市监测日期同步。在满足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委托方需求对超标点位或重点点位相关指标进行复测，编制5个地下水国考点水质年度评价报告。

2、对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管理办法（试行）》等环境监测井建设、运维和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各地下水点位及周边环境日常维护，并在国家、省、市开展水质监测前，根据委托方需求完成洗井，保持监测井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原则上均应使用多口径潜水泵低流速进行洗井，出水口应配备流量计。日常运维内容应当包括：

（1）对每个监测井建立基本情况档案，并做好记录，形成监测井及辅助设施养护维修记录表（每眼监测井单独填写）档案信息至少包括点位名称、编码、位置（地理坐标）、类别、含水层类型、监测层位、井深、监测井类型、水文地质单元名称、设置时间、变更历史、周边环境状况描述、点位平面示意图、监测井与周边环境照片、成井结构图等。

（2）指派专人对监测井井体、井口固定点标志、保护设施与标识等进行维

护，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及时清淤；开展出入道路及周边环境维护，及时清理附近杂草或其他可能对监测井造成影响的物料；发现因人为原因无法开展采样、无法进入监测现场、监测功能丧失等异常情况，尽快开展处置，并及时告知采购单位。

（3）2024年度测量井深1次，完成1次透水灵敏度试验。

（4）对于设置了流量计、水表等设施的监测井，每次洗井、采样前后做好用水量记录，每个监测井单独记录抽水洗井工作记录表。

3、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如下：

<table>
<tr><th>点位</th><th>名称/地址</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月份</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JS-14-032
JS-14-030</td><td rowspan="2">如东县长沙三民村北渔冷冻食品厂</td><td>地下水常规指标 8 项</td><td>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期间每月一次</td><td rowspan="4">需编制年度地下水国考点水质评价报告</td></tr>
<tr><td>地下水常规指标 29 项</td><td>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期间每季度一次</td></tr>
<tr><td rowspan="2">JS-14-097
JS-14-098
JS-14-099</td><td rowspan="2">沿海经济开发区南 1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西 2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东 3 号</td><td>地下水常规指标 8 项、特征指标 1 项（二氯甲烷）</td><td>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期间每月一次</td></tr>
<tr><td>地下水常规指标 29 项、特征指标 5 项</td><td>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期间每季度一次</td></tr>
<tr><td>J-8、W-10</td><td>江苏东江环保厂区外西侧，西侧边界外约 400m</td><td rowspan="8">地下水常规指标 8 项、
特征指标 1 项（二氯甲烷）</td><td rowspan="8">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期间每月一次</td><td></td></tr>
<tr><td>J-9</td><td>黄海五路南侧临近 S225，西侧边界外约 300m</td><td></td></tr>
<tr><td>J-11</td><td>海滨三路北侧，东侧边界外约 400m</td><td></td></tr>
<tr><td>J-12</td><td>通海三路北侧尽头，紧靠北侧边界</td><td></td></tr>
<tr><td>W-7</td><td>洋口三路与滨江河交叉口北侧，距江苏东江南侧厂界约 200m</td><td></td></tr>
<tr><td>W-8</td><td>江苏东江厂界北侧靠近海堤，距离北侧厂界约 15m</td><td></td></tr>
<tr><td>W-9</td><td>江苏东江厂界西侧外约 5m</td><td></td></tr>
<tr><td>W-11</td><td>江苏东江厂界东侧外约</td><td></td></tr>
</table>

	5m			
W-12	江苏东江厂界东侧外约5m			
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	地下水常规指标 8 项		
洋口农场	洋口农场			

地下水常规指标8项：COD、氯化物、硫酸盐、氨氮、碘化物、镉、砷、钠。

地下水常规指标29项：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注意：硫化物须采用分光光度法，不得采用碘量法）**

特征指标5项：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氯乙烯。

（二）项目成果

1. 月度环境监测技术报告

2. 年度地下水国考点水质评价报告

3. 监测井及辅助设施养护维修记录表

4. 抽水洗井工作记录表。

5. 野外作业照片集

三、委托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委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 检测项目满足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的53%。最高检测及运维费用不超过总计为人民币（含税）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以实际金额计，开具正式发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监测、运维任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数据）及发票后，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付款方式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检测合同中声明。

3、甲方因计划变动需要调整检测方案的，应提前告知乙方，或和乙方商讨后调整检测方案。

4、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若检测项目未满足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减少相应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及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服务对象的要求。乙方应对当时工况下样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结果作出判断。

3、乙方需要按照服务项目清单提供运维和监测服务，运维和监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甲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可随时提出。

5、乙方在检测分析过程中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予以严格保密。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乙方如需要对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进行无能力分包时，分包前需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欠付服务费，应承担欠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及检测服务或未按委托期限要求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年度评价报告、运维台账记录及监测井基本档案等资料给甲方则视为违约，违约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的，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对服务成果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查明弄虚作假的，每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泰山路2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开发区广州路42号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菊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4233600001188